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宇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　　廖宜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6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04、13516、18432號），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蕭宇廷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59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141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論罪）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（含辯護）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坦承犯行，亦願於第二審認罪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，請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又被告自幼父母分居，由祖輩隔代教養，因交友不慎，一時失慮從事本案犯行，庭呈悔過書，可看出犯後極為後悔，目前有在夜市擺攤的工作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

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（混合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），此經原審判決所認定，茲為以下刑之審酌：

㈠被告本案與同案被告王凱弘、顏少豪共同製造之咖啡包，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，該當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情形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（製造第三級毒品），並加重其刑。

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被告對於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犯罪事實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案經原審有罪判決，上訴則否認犯罪，嗣於本院最後言辯論期日為認罪之陳述，仍應認合於上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條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㈢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或共犯之情，且第三人李佳霓所涉本案，不僅早於被告接受調查，嗣後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704、1843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第三人李佳霓114年1月21日警詢筆錄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可憑，故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原審辯護人主張被告有供出李佳霓，請跟同案被告王凱弘、顏少豪為同樣的減刑事由云云，顯於法無據。

㈣按依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又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係裁判上之減輕，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查毒品戕害國人健康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眾所皆知，故政府立法嚴禁毒品，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，況且本案經扣得之毒品數量非

微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此等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且被告犯行依上述規定加重後減輕其刑，相較於其犯罪情節，已無科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，故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辯護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即難採憑。

㈤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戕害甚大，足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、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猶與同案被告王凱弘、顏少豪共同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有2種以上毒品之犯行；復考量被告與同案被告王凱弘、顏少豪本案共同製造之毒品數量非少、參與時間約2個月之犯罪情節，另被告就本案犯行係聽從同案被告王凱弘指示之犯罪參與程度；再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於原審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年2月。原審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，然被告所受宣告刑已逾2年，另被告在本案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未逾5年之情形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不符合刑法第74條得宣告緩刑之要件，自無從宣告緩刑。原審判決之量刑，顯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，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本難謂為違法。另被告上訴庭呈悔過書，目前有在夜市擺攤的工作等情，固值肯定，然此仍非得就被告前開犯行從輕量刑之相當理由。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　粟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